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8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各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216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應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業經榜示錄取，應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請 查照。

說明：

- 一、台端應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台端須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
-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第4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足資證明之文

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一、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榜示後10日內提出申請。二、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提出申請。」第2項規定：「前項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台端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榜示後10日內，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妥所附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連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申請。

三、另依訓練辦法第20條、第24條及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資格及工作經驗（1、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2、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其期間4個月以上；或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及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8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或曾任雇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8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佐級之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均得於分配實務訓練機構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申請書如附件2）轉送本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請台端把握申請時效，以維個人權益。

四、如有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請向本會洽詢（02-82367115、7112、7128）；有關縮短實務訓練疑義，請於102年11月分配實務訓練機構後，逕向實務訓練機構人事單位洽詢；有關選填職缺志願作業疑義，請逕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02-23815226轉分機3104許專員、2584

吳小姐），該局預定於102年11月上旬辦理錄取人員分發及報到事宜，請以該局相關作業期程為準。至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查詢及下載。

- 五、另依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爰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例如該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3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131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至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



正本：各錄取人員

副本：考選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評鑑處、培訓發展處（均含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 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資位別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附)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附)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 ※ ☐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第4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附)，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請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10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於訓練期間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並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陳轉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
保留_____年_____考試之受訓
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
期間辦理休學，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
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102年	考試資位別			考試類科	
實務訓練機構				實務訓練	職 稱	
報 到 日 期				資 位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

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務列等(資位)	
		職 系		審定官職等(資位)	
工 作 內 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 任 公 職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		

申請人：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1份。
2.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請檢附「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工作內容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1份。
3. 曾任雇員請檢附「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1份。

實務訓練機構審核結果：

項 目	審 核 條 件	審核結果 (符合者請填「是」)
一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4個月以上： (一)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二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下列2款工作經驗滿8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一)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二) 具有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	曾任雇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8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佐級之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機構首長：

(簽章)人事單位：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構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構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 二、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下列 2 款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二）具有低一資位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曾任雇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佐級之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四、「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資位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 1、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相同或相近。
 - 2、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 （二）低一資位以上：
 - 1、高員三級考試：具有員級 29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2、員級考試：具有佐級 22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3、佐級考試：具有佐級、士級 20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五、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 六、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